

最 高 行 政 法 院 裁 定

114年度聲再字第1037號

聲 請 人 王滋林

訴訟代理人 黃昱璵 律師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新北市政府地政局間更正土地登記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1月19日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54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，如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。但以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，不在此限；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，復提起再審之訴者，前項所定期間，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。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，自該再審判決確定時起算，行政訴訟法第276條第4項及第5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依同法第283條規定，於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準用之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更正土地登記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108年度訴字第437號判決駁回其訴，並經本院109年度裁字第648號裁定（下稱原裁定）駁回上訴而確定。聲請人對於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109年度聲再字第642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154號、110年度聲再字第375號、112年度聲再字第279號、113年度聲再字第312號等裁定分別駁回在案。茲聲請人對最近一次即本院114年度聲再字第554號裁定，以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之再審事由，聲請本件再審。經查，原裁定係於民國109年4月9日確定，有本院索引卡查詢表在卷可稽，聲請人於114年12月26日始聲請本件再審，距原裁定確定時，已逾5年，且本件並非依行政

01 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5款、第6款或第12款規定事由聲請再
02 審，依前開規定及說明，其聲請再審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03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不合法。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、第2
04 78條第1項、第104條、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
05 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07 最高行政法院第二庭

08 審判長法官 陳 國 成

09 法官 林 秀 圓

10 法官 楊 坤 樵

11 法官 李 明 益

12 法官 高 愈 杰

13 以 上 正 本 證 明 與 原 本 無 異

1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6 日

15 書記官 章 舒 涵